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6469 大樹 公司提供

序號	3	發言日期	111/04/06	發言時間	19:06:02
發言人	盧山峰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3-4333123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修正111年股東常會議案內容(新增討論案)				
符合條款	第 17 款	事實發生日	111/04/06		

說明

1.董事會決議日期:111/04/06

2.股東會召開日期:111/05/31

3.股東會召開地點: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86號17樓

4.股東會召開方式(實體股東會/視訊輔助股東會/視訊股東會，請擇一輸入):實體股東會

5.召集事由一、報告事項:

(一)110年度營業狀況報告。

(二)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。

(三)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。

(四)11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。

6.召集事由二、承認事項:

(一)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

(二)110年度盈餘分派案。

7.召集事由三、討論事項:

(一)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。

(二)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案。

(三)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及/或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。(新增)

8.召集事由四、選舉事項:無。

9.召集事由五、其他議案:無。

10.召集事由六、臨時動議:不適用。

11.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11/04/02

12.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11/05/31

13.其他應敘明事項:

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，本公司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書面提案

之期間自111年03月25日起至111年04月06日止，凡有意提案之股東應於111年04月06日17時前送達;受理處所為本公司財務部(地址: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86號18樓)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